

#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教育学院德信蓝专项基金 管理办法

为支持浙江大学教育事业发展，更好地培养一流高素质人才，杭州市德信蓝助学基金会特捐赠人民币肆佰万元设立“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教育学院德信蓝专项基金”，用于支持浙江大学教育学院事业发展。

为使本基金更规范、科学的管理，充分发挥其功效，特制定本基金管理办法。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基金名称为：“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教育学院德信蓝专项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。

**第二条** 本基金主要用于支持浙江大学教育学院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及科学研究等各项事业发展。

## 第二章 组 织 机 构

**第三条** 为保证本基金捐赠工作的正常开展和有序进行，特成立“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教育学院德信蓝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”（以下简称“管委会”），并由浙江大学教育学院负责基金的使用与管理等。

**第四条** 管委会负责制订本基金的资助办法；发布资助基金项目申报指南；确定管理和使用基金的原则和办法；监督基金的运作与管理，审议资助项目并对资助结果进行评估；以及其他有关本基金的重大事项等。

**第五条** 为加强管委会日常管理工作，管委会下设办公室。办公室设在教育学院科研与合作科，具体负责组织、落实本基金的使用等工作。

## 第三章 基金管理与使用

**第六条** 本基金根据捐赠协议为动本基金，专款专用。

**第七条** 本基金接受的捐赠资金进入校基金会账户，由校基金会统一进行财务管理（包括出具收据、颁发证书、会计核算等）。

**第八条** 本基金的年度使用方案由办公室提交管委会审定，报校基金会备案后组织实施。

## 第四章 基金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

**第九条** 本基金因协议到期或捐赠方终止捐赠等原因需要注销的，由管委会提出终止动议，并报校基金会审查备案。

**第十条** 本基金终止后的剩余财产，可纳入教育学院教育基金或教育学院其它专项基金，由管委会提出意见，并报校基金会审查同意后实施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自制定之日起执行，由本基金管委会负责解释。

浙江大学教育学院

2020年6月18日

#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教育学院德信蓝专项基金 管理委员会名单

为加强“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教育学院德信蓝专项基金”项目管理，确保基金实施的规范、有效，经研究决定，成立“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教育学院德信蓝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”。现将名单公布如下：

**主任：**顾建民 浙江大学教育学院院长

吴巨慧 浙江大学教育学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

**副主任：**周丽君 浙江大学教育学院副院长

阙 阅 浙江大学教育学院副院长

孙元涛 浙江大学教育学院副院长

包 松 浙江大学教育学院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

**委员：**陈红玉 浙江大学教育学院党政办主任

姚加丽 浙江大学教育学院科研与合作科科长

马静萍 浙江大学教育学院本科教学科科长

施晨辉 浙江大学教育学院研究生教育科科长

周 丹 浙江大学教育学院组织人事科科长

张静波 浙江大学教育学院团委书记